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之
合法合规性意见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义.....	3
一、关于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4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5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8
四、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9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和行权安排的核查意见.....	9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的定价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2
七、关于本次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3
八、关于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财务核查意见.....	17
九、关于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19
十、关于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19
十一、关于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涉及财务资助和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19
十二、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20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项目		释义
普瑞奇、公司	指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有效期	指	从公司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失效日止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行使其所设定的条件购买公司股票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指等待期结束后，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是交易日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行权价格	指	本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的有关规定，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关于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挂牌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查询结果，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二）关于激励对象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共计19人。经核查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查询结果，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本意见之“一、（一）关于挂牌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所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 2、最近12个月内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5、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 6、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
- 8、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

2022年11月11日，普瑞奇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等相关议案。

2022年11月11日，普瑞奇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议案。

2022年12月13日，普瑞奇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2022年12月13日，普瑞奇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和《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的议案。

（二）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11月15日，普瑞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2-057）、《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及《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2022年11月24日，普瑞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2022年11月30日，普瑞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2022年12月15日，普瑞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67）、《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的说明》（公告编号：2022-068）、《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2022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65）、《监事会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66）。

（三）公司将激励名单向全体员工公示

2022年11月11日至2022年11月22日，普瑞奇通过公司公示栏等形式，在公司内部就提名核心员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内，公司员工未对提名核心员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2年12月13日，普瑞奇召开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四）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

2022年12月13日，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示期满后对激励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全部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监管指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中不包括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包括：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③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激励计划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

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实施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尚需提交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规定“挂牌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变更事宜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挂牌公司应当在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同时，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更正披露。”

普瑞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年12月15日，普瑞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67）、《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的说明》（公告编号：2022-068）。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等相关规定。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在挂牌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共计19人。

普瑞奇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激励对象不包括挂牌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预留权益。

经核查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名册、激励对象劳动合同、激励对象身份证复印件，主办券商认为，全体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

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公司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等相关规定。

四、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2年11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同时，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至2022年11月22日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日。公示期间，公司员工未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司公告、公司公示栏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日，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等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限和行权安排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72个月，有效期限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10年。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

事会决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权益的等待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为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权益可行权之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分四期行权，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8个月、30个月、42个月、54个月（授予日至每个行权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等待期内不可以行权。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及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在董事会确认行权条件成就后披露的行权公告中确定，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行权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

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行权。

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5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5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合计	-	100%

等待期满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如在可行权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在审期间不得行权）、届时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等非公司原因，导致激励对象不能如期行权的，公司股东大会可决定推迟行权或终止本次期权行权，公司无需因上述情形对激励对象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

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行权安排及禁售期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等相关规定。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的定价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一）确定方法

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参考了公司前期发行价格。

公司2022年上半年向张叔威定向发行股票1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10元/股，新增股票挂牌交易日期为2022年6月28日。

（二）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1、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字[2022]第913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2,000,000股，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8,190,477.1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78元。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27），向张叔威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5,000,000.00股，股票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0元。2022年6月公司完成了股票定向发行，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5）。本次定增后公司总股本为77,000,000股。折算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84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4,079,245.9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96元（2022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次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10元/股，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以及最近一期末的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公司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召开前公司收盘价为1元/股。

3、前期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2次股票定向发行。最近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为2022年6月，发行价格为每股1.10元，于2022年6月22日完成该项股票定向发行。

本次股票期权价格的确定，主要考虑到此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性质为股权激励，目的为激励公司的管理团队以及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能动性。本次股权激励价格为1.10元/股，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和最近一期末的每股净资产，不低于前次股票公开发行价格。本次股权激励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并在与激励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规定。

七、关于本次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一）获授权益的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获授权益条件，但公司和激励对象不能存在下列负面情形。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挂牌公司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 (4)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 (5)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
- (7)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二) 行使权益的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挂牌公司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 (4)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 (5)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
- (7)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目标值 A_m : 2023 年净利润 A_m 不低于 2800 万元 触发值 A_n : 2023 年净利润 A_n 不低于 2400 万元
2	目标值 A_m : 2024 年净利润 A_m 不低于 3300 万元 触发值 A_n : 2024 年净利润 A_n 不低于 2800 万元
3	目标值 A_m : 2025 年净利润 A_m 不低于 4000 万元 触发值 A_n : 2025 年净利润 A_n 不低于 3400 万元
4	目标值 A_m : 2026 年净利润 A_m 不低于 5000 万元 触发值 A_n : 2026 年净利润 A_n 不低于 4100 万元

注：序号“1”指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序号“2”指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序号“3”指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序号“4”指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四个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当期可行权比例 (X)
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 A（扣除非后孰低计算）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70\%$
	$A < A_n$	$X=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已经剔除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计算。

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如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存在个人业绩指标。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各年度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可行权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档，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可行权比例（Y）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可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个人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合格，当期可行权比例 $Y=100\%$
2	个人考核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当期可行权比例 $Y=0\%$

注：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当期可行权数量×公司层面当期可行权比例（X）×当期个人可行权比例（Y）。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5、绩效考核指标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净利润。净利润用以衡量企业盈利能力的成长性，是衡量企业经营效益的重要指标。本次激励计划设置的业绩考核指标符合公司当前情况与发展趋势，是在综合考虑以前年度的业务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同时兼顾考核可行性及激励效果，一方面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激发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自主能动性，将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另一方面，能聚焦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方向，稳定经营目标，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7,743.93万元，较2020年增加1,497.99万元，年增长率19.34%，经审计后净利润236.25万元，较2020年增加174.53万元，年增长率73.88%。随着公司市场推广力度的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的不断扩大。2022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收5,035.8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2.87%，净利润961.42万元（未经审计），较去年同期增长157.12%。公司预计2022年下半年依然维持较高的增速。

公司生产的高精度工业用过滤滤芯及过滤装置集中应用于化石能源（煤电、煤化工）、电子科技（显示技术、电子化学品）、工业制造（冶金、造纸）和清洁能源（核电、水电、风电）四大领域。公司通过多年深耕，产品已在化工能源、电子科技领域具备一定的知名度和品牌效应，未来公司将通过对市场应用的调整、产品质量的保证及优质的售后服务，进一步提高上述领域的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于2022年正式进入工业制造、清洁能源市场，其中核电领域对过滤滤芯及过滤装置的质量要求较高，具有一定的准入门槛。同时，国家为了保障核电领域设备稳定运行，大力推行相关配套产品的国产化，公司产品已经通过了相关专家小组认证、技术文件审核以及生产工艺现场鉴定，公司已具备向核电领域客户供货的条件。未来随着工业制造和清洁能源领域的客户进入采购期，对公司过滤滤芯和过滤装置的需求量将有大幅增长，有望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为了保持公司2023年及以后年度的持续增长，激发员工能动性和创造性，公司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下游市场空间，评估企业现状和在手订单情况后，设定了本次业绩考核指标。业绩考核指标和股票期权激励将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的个人利益与企业发展紧密联系在一起，以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持久的回报。

此外，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科学有效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设置的相关业绩考核指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关于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财务核查意见

（一）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本股权激励为权益结算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不做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予日采取Black-Scholes模型确定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1）标底股价：1.1元/股（按照公司前次股票定向发行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每股价格）

（2）期权执行价格：1.1元/股

（3）等待期分别为：18个月、30个月、42个月、54个月、60个月（授予日至每个行权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4）历史波动率：9.24%、7.60%、6.98%（采用2022年6月30日三板成指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5）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6）股息率：0.00%（草案披露日前三年的平均股息率）

2、等待期会计处理

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

3、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

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行权日会计处理

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未被行权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适用股份支付会计政策，将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综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营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授予日为2022年12月，授予的270万份股票期权（对应270万股）各会计年度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单位：万元

授予日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2年费用	2023年费用	2024年费用	2025年费用	2026年费用	2027年费用
270	33.14	0.76	9.10	8.93	6.99	5.02	2.35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日数量有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下，股票期权费用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本预测数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的基础上计算的，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授权日后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

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同时，主办券商提示，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关于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拟与全体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已约定公司与激励对象双方的相关权利义务，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待生效的《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已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并约定了公司与激励对象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等相关规定。

十、关于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激励计划全体激励对象已出具承诺：“若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本人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本人从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已按照《监管指引第6号》等相关规定出具承诺。

十一、关于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涉及财务资助和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公司已出具承诺：“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亦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次激励计划全体激励对象已出具承诺：“本人参与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合法合规的自筹资金，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本人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不存在公司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本人的贷款提供担保等。”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系合法合规的自筹资金，不存在挂牌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况，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等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普瑞奇披露的《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并按照《监管指引第6号》的要求逐项检查，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载明如下事项：

- 1、股权激励的目的；
- 2、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挂牌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 3、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 4、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和行权安排；
- 5、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 6、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 7、挂牌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 8、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行权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 9、绩效考核指标，以及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10、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

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1、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2、挂牌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挂牌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13、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14、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普瑞奇《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等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署页）

